**附表1：**

**上海电机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号 |  | 项目名称 |  | 负责人 |  |
| 序号 | 科目 | 支出依据 | 金额（元） | 财务审核填写（元） |
| 1 | 税金 | （销项税=项目金额/1.06\*0.06;附加税=销项税\*0.1；税金=销项税+附加税）（保留两位小数、金额计算到分） |  |  |
| 2 | 直接经费 |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，包括设备费、业务费和劳务费三大类，不需要提供明细。 |  |  |
| 3 | 间接经费 | 指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，主要包括管理费、科研绩效和特支费 | 管理费为扣除外协经费外的5% |  |  |
| 科研绩效和特支费；其中特支费不得超过扣除税金、外协费后总经费的40%。科研绩效不得超过扣除管理费外的间接经费总额。 |  |  |
| 4 | 外协费用 | 指与项目委托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向外协单位划拨的经费。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
| 项目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  |

备注：同一类预算额度内，由课题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，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，由项目负责人提交《上海电机学院科研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》，由二级学院（部）和科技处批准后，由财务处调整。